

关于拟将邓敏静等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学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邓敏静等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生党支部支委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讨论，拟确定邓敏静等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身份	班级	拟发展时间
1	邓敏静	女	2004.03	心理委员	本科生	化专 241	2025 年 11 月
2	陈翔	女	2003.06	无	本科生	化专 241	2025 年 11 月
3	李海鑫	男	2004.11	学习委员	本科生	化工 222	2025 年 11 月
4	卢浜	女	2003.06	无	本科生	化工 221	2025 年 11 月
5	徐赵伟	男	2004.05	无	本科生	化工 222	2025 年 11 月
6	崔舒涵	女	2005.08	无	本科生	化工 232	2025 年 11 月
7	严嘉慧	女	2005.03	无	本科生	化工 231	2025 年 11 月
8	龚汉昭	男	2004.01	无	本科生	化工 232	2025 年 11 月
9	陈嘉豪	男	2005.02	无	本科生	化工 231	2025 年 11 月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78

邮箱：1124787290@qq.com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30

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
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生党支部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